

海口江东新区 专业服务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加快推进海口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全球高端要素，激发产业发展活力，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发〔2020〕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与江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发展奖励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实施主体】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江东管理局”）负责统筹专业服务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具体包括编制资金年度计划、材料受理、审核和认定及资金的拨付、后续监管等。

第四条【适用对象】本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适用于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相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机构”）。所支持的机构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实质性运营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江东新区；

(二) 申请扶持时无未处理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南省、海口市及主管部门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内);

(三) 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犯罪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

(四) 近三年内申请主体在中国境内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行为。

第五条【预算管理】扶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在江东新区资金预算中安排。

第六条【绩效管理】专业服务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江东管理局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同步编报专业服务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作为专业服务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江东管理局按照规定开展专业服务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从高不重复】本办法与国家、海南省、海口市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可重复享受,与江东新区出台的其他各项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申请与享受。

第二章 经营主体支持

第七条 加快引进及培育优质专业服务机构

（一）对于当年新注册的专业服务机构，自注册当年起，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3000 万、5000 万、7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5 万元、25 万、3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当年新注册的重点专业服务业机构，可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集聚支持；对重点专业服务业机构在江东新区设立的持股 5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集聚支持；

（三）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给予机构管理团队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三年内不降规的，再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争优创新

（一）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上一年度获得美国普利兹克奖、安德鲁马丁室内设计奖、亚洲建筑师协会建筑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美国 IDEA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中国外观设计奖、红棉中国设计奖、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产品奖或创新奖、中国国际广告界长城奖的，对获得奖项的机构或获得奖项的个人（团队）所在的机构，按所获奖项前三个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获得其他等级奖项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或提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二）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上一年度入选工程新闻纪录（ENR）发布的全球工程设计 150 强、建筑杂志

《Building Design》发布的世界建筑设计公司 100 强 (WA100)、设计杂志《Interior Design》发布的全球设计公司百强产值排名 (Top100) 榜单、国际会计公告 (IAB) 全球排名前 30 名、Vault 全球咨询公司排名前 50 名、国际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 (Chambers Global) 全球排名前 100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 100 名机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 其中之一, 根据排名前后给予奖励。入选前 30 强 (含) 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入选前 50 强 (含) 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本项奖励单一市场主体仅可享受一次。

(三) 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 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 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的江东新区会展行业组织、会展项目、会展配套服务企业等,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本项奖励单一市场主体仅可享受一次。

第九条 支持专业服务业机构开拓市场需求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给予相应支持:

(一) 对承接企业上市辅导服务的专业服务业机构, 可按服务合同上一年度实际支付金额的 10% 给予支持; 对承接江东新区企业上市辅导服务的, 可按服务合同上一年度实际支付金额的 15% 给予支持; 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成功辅导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 对直接为境外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离岸服务外包服

务，且离岸服务外包上一年度执行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的，可按执行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对提供项目在海南省经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实现交易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1% 给予该服务机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服务机构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对满足在连续 12 个月内（可跨财政年度）代理海南省内各类创新主体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50 件（含）以上、200 件以下并落户江东新区进行实质性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其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对在海口市举办的有助于推动江东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高端国际性会议、行业会议和活动等，按照活动场租的 80% 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活动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国际性会议指与会人员来自 5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会期 1 天（含）以上，与会人数 200 人（含）以上，外国与会人士 50 人（含）以上，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为主要目的的会议。行业会议和活动指国家一级商协会和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海南省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年会、论坛、与展览相关赛事、会展讲座等活动，参会、参赛人员达到 200 人（含）以上的活动；项目被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机构统计范围的、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从首届算起，连续补贴不超

过三届；不连续举办或举办超过三届的，不再享受补贴。对参加消博会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可按上一年度实际参展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支持20万元。

（五）游戏开发机构自正式经营并产生正常纳税后对原创开发的或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游戏产品（不含委托加工游戏产品）进行运营的，按其运营首年度内实际收入的15%给予开发机构支持，每家机构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六）支持全国各地国家级、省级和海口市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江东新区进行产业化合理开发，按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等评审条件，专项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研发资助。

第三章 行业促进支持

第十条 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加大人才培育

鼓励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引进优秀高端国际会展人才，按照海南省、海口市有关人才安居政策给予落户。对申报海南省人才团队成功的人才团队，按照海南省、海口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助。具体内容按照《海口江东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予以执行。

第十一条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集聚和促进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专业服务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行业协会给予相应支持：

（一）在江东新区设立的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对加快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发展有推动作用的，经江东管理局同意，可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运营费支持。

（二）支持江东新区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开展促进会员单位发展的活动，事前经江东管理局同意支持并经专项审计后，按活动审计核准金额的 30%、每年最高 5 万元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产业基金投资扶持专业服务业

鼓励投资基金投资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机构，对于江东新区的基金管理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投资江东新区在地经营的专业服务业机构的，可按上一年度投资实际到账金额的 5% 给予支持，每家基金管理机构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申报流程】专项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报。专项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江东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申请主体应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二）材料审查。江东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江东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由江东管理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重新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书面告知异议人。

（三）拨付经费。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不成立的，江东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江东管理局可根据机构资金申请情况，与申请主体签订相关扶持合同。

第十四条【申请材料】申报材料由江东管理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申报公告中以申报指南的形式列明，并在江东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申请主体应当提供信用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受理期限】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江东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享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机构应书面承诺自享受扶持之日起，五年内不将注册地、实质性运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江东新区。五年内迁离的，由江东管理局按年度平均分摊，追回剩余年度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原有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或者招商项目未达到承诺要求的均不纳入政策支持范畴。

第十七条 申报主体须对资金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申请主体在申报、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江东管理局收回全部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计息。同时将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录入江东新区诚信黑名单，取消其五年内获得江东新区任何形式产业资金扶持资格，并向海口市相关部门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江东管理局和申请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 江东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一事一议】对促进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项目，经江东管理局批准，可突破本办法奖励标准，具体通过与江东管理局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如下：

（一）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业”包括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评估服务，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设

计服务，会展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可适时调整适用领域范围。

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业机构”是指以专业服务业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本办法所称“江东新区”是指 2019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确定的区域。

（三）本办法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不满足实质性运营要求不得享受本措施相关奖励和补助；申请主体如为企业在江东新区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需为该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超过 51%或通过其它方式实际控制（需经江东新区管理局确认）。

（四）本办法所称重点专业服务业机构包括：

1.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的专业服务业机构或其在海口市唯一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2. 国际会计公报 (IAB) 最新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全球排名前 20 强机构或其在海口市唯一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评选的全国综合评价排

名前 100 名(含分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认定的 AAAA 级以上级别的税务师事务所(符合授牌标准的分支机构)。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最新认定的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 100 名机构;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最新认定的营业总收入排名全国五十名机构。

5. Vault 最新发布的咨询行业排名前 50 强机构或其海口市唯一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中国企业协会管理咨询委员会最新认定的中国管理咨询机构前 50 强机构。

6. 5 年内获得普利兹克建筑奖、梁思成奖的个人所在机构;营业收入在 1.5 亿元以上或 5 年内参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获奖工程建设且营业收入在 1 亿万元以上的工程设计机构;《Building Design》杂志最新发布的世界建筑设计公司 100 强、设计杂志《Interior Design》最新发布的全球设计公司百强产值排名(Top100)、工程新闻纪录(ENR)最新发布的全球工程设计 150 强或其海口市唯一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7.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称号,或获得中华商标协会评出的优秀商标代理机构,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类机构。

(五) 本办法所称“聘用”,是指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

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

(六) 本办法所称“参展费用”包括展位租赁费、展位装修费及参展人员交通食宿费。

(七) 本办法所称“世界 500 强”以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为准；“中国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联合公布的为准。

(八)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超过”、“以上”、“不低于”、“不高于”均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九) 本办法所指金额的币种，除明确写明“美元”等外，其他均为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生效与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执行期间由江东管理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原因造成部分条款不能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实质性运营”等考核指标的定义按年度项目申报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江东管理局将根据江东新区专业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订完善。